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366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被告 陳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即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之規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是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借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2,983元、6萬1,120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約定書第24條第2項前段記載：「倘因本約定書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（見司促卷第16、25、26頁），可見兩造已約定於上開約定書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兩造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被告異議後所陳報之居所位在新

01 北市新店區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則相較於至本院開庭，被
02 告從該居所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開庭顯更為便利與省時。因
03 此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4 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
05 院。

06 三、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是因
07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
08 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
09 益之意。又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具狀向本
10 院提出異議，既非於開庭時為言詞辯論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
11 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故本件並無該條擬制
12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黃明慧